单位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单位就业登记办理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 人社部发〔2021〕80号 一、总体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
| 受理条件 | 在济宁市行政区划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实现就业的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后，用人单位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无需申请材料 |  |  |
| 2 |  |  |  |
| 3 |  |  |  |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点击“单位登录”—“公共就业”—“单位就业登记”，根据提示填报内容即可。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